**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實習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: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本契約書訂立之目的

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，在不影響甲方正常業務運作下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，以協助其認識鐵道運輸產業，培養相關專業知能。

1. 實習合作職掌

（一）甲方：負責分配實習職務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（二）乙方：依相關法令負責辦理有關實習之業務及聯繫，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務。

三、合作期間：

　　實習期間自114年 7月1日至 115年 8月 31日止。

四、實習工作內容

（一）實習工作項目：

實習生(站務) ：售票窗口、閘門驗票、便當販售、旅客服務台諮詢、月台安全監督。

實習生(服勤) ：商務車廂服務、推車販售、旅客乘車導引、協助處理異常事件。

五、薪資給付方式

（一）每月給付新臺幣 31,000 元。

（二）薪資給付以（金融機構轉存）方式直接發給實習學生。

（三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六、膳宿與福利

（一）住宿：不提供

（二）伙食：不提供

（三）其他：依甲方公司規定適用非勤務搭乘及通勤協助。

七、保險：甲方提供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。

八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，每位實習學生由甲方及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，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應安排實習學生職前安全衛生訓練、專業實務訓練，並指派專人指導。

（三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（四）實習期間乙方輔導老師得在不影響甲方現場作業之前提下，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（五）實習期間，甲方原則上安排實習學生每日工作8小時，但甲方得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，依實際情況調整實習學生之工作時數。

（六）實習學生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，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（一）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
（二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。

（三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保密協議

為確保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應責成乙方之員工、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、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若有違反，乙方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。

十一、附則

（一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（二）本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（三）甲、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　方 ：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： 江耀宗 董事長

地　址 ：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-15樓

統一編號： 16446274

乙　方 ：

代表人 ：

地　址 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　 　日

**實習學生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別** 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實習單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